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转让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威利邦”）100%股权和对阳春威利邦的债权，以及台山市威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49%与 21%的股权，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以 3,200 万元向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高森”）出售阳春威利邦 100%股权和对阳春威利邦的债权。请说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高明高森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2016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以 9,524 万元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转让台山威利邦 49%的股权。请说明以下问题：

①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请说明本次评估的增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项资产、负债的增（减）值情况与原因。

②本次交易对方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请说明本次交易的

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本次交易所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以4,082万元向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转让台山威利邦21%的股权。请说明以下问题：

①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新雅士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②根据年报披露，自本期初起至出售日台山威利邦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294.36万元。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③请说明本次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进展、本次交易所收益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2、根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你公司的联营企业存在以下资金占用情况：

(1)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盈华投资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4,524万元，占用原因为股权转让款，请说明该笔款项截至目前的收款进度，以及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2) 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后，台山威利邦与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报告期末，上述两家联营公司分别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7,259.44 万元与 19.87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对你公司的影响与解决措施。

(3)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盈华投资持有台山威利邦 49% 的股权，系台山威利邦的第一大股东。请说明台山威利邦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事项是否构成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4) 此外，根据年报披露，你对台山威利邦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7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请说明上述担保对你公司的影响与解决措施，以及是否构成对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与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3、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3 亿元、3.95 亿元、4.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480.99 万元、-2,892.25 万元、561.03 万元、8,152.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9.48 万元、-2,507.66 万元、35.89 万元、-3,890.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08 万元、-1,905.03 万元、5,805.65 万元、1,555.10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各个季度波动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4、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杨伟国等 44 名上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广州中院的相关裁定，判令依法裁定准予立案，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威华股份股票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1,607 万元，并承担上诉人交通费约人民币 3.4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该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 1,610.4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5、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177.04 万元，同比增长 372%。请说明增长的原因与预付的必要性。此外，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预付工程设备款 2,528.99 万元，请说明该工程设备的具体项目，以及预付的原因与必要性。

6、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14,443.8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903%。请说明增长的原因与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

7、根据年报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323.5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本报告期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存在个人往来款 1,319.07 万元。请说明该款项的性质。

9、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7,647.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2.53 万元，主要包括本期确认目标责任经营保证金到期收入 2,066 万元。请说明上述目标责任经营保证金的性质。

10、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5 年与 2016 年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盈利情况，以及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已针对相关资产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11、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共 1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离职。请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2 日